泰安市汶阳田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好、利用好汶阳田资源，促进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传承文化遗产，推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范围概念】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汶阳田的保护、利用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汶阳田是指，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褐色或者棕色腐殖质表土层，由大汶河长期冲击形成的有机质高、保水保肥能力强等性状好的耕地。

汶阳田保护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编制专项规划予以确定。

第三条【保护原则】汶阳田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生态优先、综合施策、量质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实现汶阳田高质量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汶阳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统筹制定保护政策，推动汶阳田保护工作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组织实施汶阳田保护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汶阳田保护利用，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适宜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措施，履行汶阳田保护义务。

第五条【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汶阳田质量保护相关工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广保护性耕作和科学施肥，对农业投入品等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汶阳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汶阳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负责耕地用途管制等工作，防止汶阳田非农化，加强汶阳田数量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汶阳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开展汶阳田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治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汶阳田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汶阳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统筹涉农项目和资金用于汶阳田保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保护汶阳田，逐步建立包括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在内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汶阳田保护相关保险业务。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七条【专项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综合考虑其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编制汶阳田保护专项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对汶阳田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功能不退化。

第八条【监测调查】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汶阳田资源数据库和汶阳田状况预警机制，健全汶阳田质量和种植用途监测网络，完善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汶阳田数量、质量、分布、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汶阳田的调查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汶阳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环境指标进行监测，确保汶阳田生态环境生态安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第九条【用途保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汶阳田保护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禁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建设项目施工和矿产勘查、考古勘查确需临时使用的，应当符合临时用地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及时复垦并恢复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达到原耕地质量等级。

第十条【结构调整】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汶阳田种植结构调整与粮食生产的关系，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稳定并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打造特色种业品牌，提升粮食产能，推进汶阳田泰山粮仓建设。

严格控制汶阳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第十一条【基础设施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开展汶阳田气象、水文、病虫害监测、水利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田间道路建设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落实汶阳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优化水地资源配置，推动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鼓励使用管灌、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因地制宜采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十二条【质量提升】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汶阳田质量提升计划，因地制宜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汶阳田质量：

（一）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

（二）推广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三）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埋、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四）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鼓励增施有机肥料，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五）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

（六）其他汶阳田质量提升措施。

第十三条【农业投入品】汶阳田承包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强制性标准，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除草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鼓励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对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防止汶阳田污染。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再利用企业、回收网点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合作，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四条【绿色发展】鼓励因地制宜通过种养结合、农旅结合等模式，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绿色产业，促进汶阳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农业开发综合效益。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汶阳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第十五条【经营模式转变】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汶阳田耕作和经营模式创新，引导农民以土地出租、入股、托管、代耕、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汶阳田利用合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汶阳田产出效益。

第十六条【科技赋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汶阳田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科技创新，推动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强化技术指导服务。

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新型职业农民技术培训，为汶阳田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动农机装备优化升级。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赋能汶阳田农业生产，提升汶阳田农业生产效率。

第十七条【撂荒地整治】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汶阳田撂荒基本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建立信息台账，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方案。

对具备耕种条件的，组织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制定整改计划，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待具备复耕条件后有序推进复耕复种。

第十八条【集体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发包汶阳田，督促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保护和利用汶阳田，及时制止、举报非法占用、损害或者撂荒等行为。

支持长期无力耕种或者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承包方，根据自愿有偿原则依法退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还土地发包方。

# 第十九条【治理修复】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汶阳田治理修复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建设，改善和修复汶阳田生态环境。

因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汶阳田，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治理修复。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汶阳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治理修复，治理修复应当与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要求协调一致。

第二十条【农耕文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与汶阳田相关的文化研究和宣传活动，加强汶阳田农耕文化推介，传承和弘扬汶阳田农耕文化。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与汶阳田相关的历史文化遗迹、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调查、登记和保护，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业、农户的联系合作，探索有效的汶阳田农耕文化保护、开发、利用措施。

每年农民丰收节所在周为汶阳田保护宣传周。

第二十一条【突发事件处置】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汶阳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汶阳田保护利用长效监管机制，将汶阳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对汶阳田保护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常态化开展汶阳田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第二十三条【人大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汶阳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对破坏汶阳田资源、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适用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修复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汶阳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汶阳田保护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